



致：漢國置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列位股東

本核數師經已審核刊載於第31頁至第105頁遵照香港公認會計準則編製之財政報告。

董事及核數師各自之責任

公司條例規定董事須編製真實與中肯之財政報告。在編製該等財政報告時，董事必須採用適當之會計政策，並且貫徹應用該等會計政策。本核數師之責任乃根據審核工作之結果，對該等財政報告作出獨立意見，並按照公司條例第141條僅向全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本核數師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之基礎

本核數師乃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財政報告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憑證，亦包括評估董事於編製該等財政報告時所作出之重大估計及判斷、所採納之會計政策是否適合貴公司及貴集團之具體情況，以及是否貫徹應用並足夠地披露該等會計政策。本核數師在策劃及進行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一切本核數師認為必需之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使本核數師能獲得充份之憑證，就該等財政報告是否存有重要錯誤陳述，作出合理之確定。在表達意見時，本核數師亦已衡量該等財政報告所載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本核數師相信，本核數師之審核工作已為下列意見建立合理基礎。

意見

依據本核數師之意見，該財政報告真實與中肯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政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與現金流量，並已遵照公司條例而適當編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四日